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5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符华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符华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符华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符华宏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3月15日扣划被执行人符华宏存款共计108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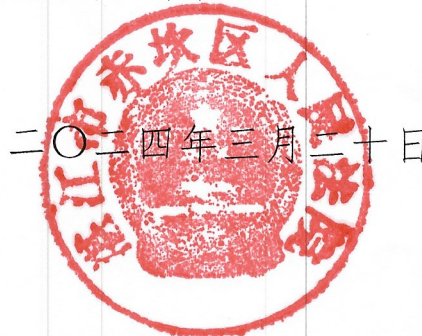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符华宏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谢玉梅代为领取。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0802执508号案为被执行人符华宏保留自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期间的生活费10800元（2700/月×4），由案外人谢玉梅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